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  
一体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030325-JZJT

采购单位：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4-C3-030325-JZJT)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C3-030325-JZJT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采购需求: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项目服务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4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免费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完成注册后进行下载。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天。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5226。

####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

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方式：0775-4989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联系方式：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

电 话：0775-4598668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C3-030325-JZJT
2	3.1	<b>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4.1	<b>磋商报价及费用：</b>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整（¥11115.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8	9.1	<p>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6日15点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9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4. 自然人磋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p>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98668，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请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运维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 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

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1. 保证金：无

###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

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75-459866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4325226。

## 八、签订协议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整（¥11115.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电话：0775-4598668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775-4598668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844 号万港城 6 幢 14 层 1402 号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相关性能配置要求
1	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集成云服务	26	套	<p>村卫生室一体化平台系统：</p> <p>一、综合统计管理</p> <p>1.公卫综合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健康档案、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精神病患者、肺结核患者等各项工作内容的人次全预数量。</p> <p>2.建档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健康档案的建档数，体检数、体检人次。</p> <p>3.老年人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老年人管理工作量的：专项建档人数、体检人数、体检人次、中医服务人数、中医服务人次、自理评估人数、自理评估人次。</p> <p>4.高血压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高血压患者管理工作量的：专项建档人数、随访人数、随访人次。</p> <p>5.糖尿病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糖尿病患者管理工作量的：专项建档人数、随访人数、随访人次。</p> <p>6.精神病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精神病患者管理工作量的：专项建档人数、随访人数、随访人次。</p> <p>7.肺结核工作量统计:按医疗机构、时间、操作人、操作端统计肺结核患者管理工作量的：专项建档人数、专项建档人次、随访人数、随访人次。</p> <p>二、就诊管理</p> <p>1.患者就诊:支持医生开展诊疗业务，可开具电子处方、治疗项目、检验和检查项目，完成主诉、症状、icd10 标准诊断的录入。患者信息可自主录入也可以和其他医疗机构共享。检验和检查项目数据与上级医疗机构共享互通。</p> <p>2.就诊记录:按患者姓名，就诊时间、开立医生、临床诊断及症状条件查询出就诊记录。</p> <p>3.就诊收费:对医生已开具的单据，可按照医保与自费结算。医保结算要实现医保接口结算，实现慢性病病种、居民统筹、职工统筹和个账，代支结算等功能。</p>

			<p>4.就诊发药:对已收费的处方进行发药,能打印处方、输液卡、药品标签。</p> <p>5.收费员日结:对收费员进行收费日结操作,可打印出日结单据。</p> <p>6.收费员日结查询:按收费员、结算日期,日结单据号查询出日结单据号,打印单据,导出对应的明细。</p> <p>三、药品管理</p> <p>1.调拨入库:对上级医疗机构调拨过来的电子入库单进行核对,审核通过或者驳回,通过后自动增加库存,可打印入库单和入库验收记录。</p> <p>2.一般入库:对卫生室自购药品的单据进行入库,支持对入库单进行删除或修改,查询,输入条件,查询相关入库,入库退回。</p> <p>3.出库管理:对卫生室内现有的药品进行出库操作,减少库存,打印出库单据,如:药品报损报废,公益活动或赠送用药等。</p> <p>4.盘点管理: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让账物能够相等,修改批次药品的实际库存,达到实际库存和实物库存一致,然后最终盘点保存,生成出入库明细,更改该批次库存量,实现账物相等。</p> <p>5.库存管理:查看本卫生室库存单位库存量,库存量可以按药品名称查询,也可以按照药品类别,费别组合查询,选择查询条件,点击提取数据即可;查询出来的数据可以进一步处理,合并不同批次的药品,显示包含零库存的药品,显示医保或自费药品。</p> <p>6.药品信息:支持人工录入新的药品录入名称、规格、剂型、厂家、单位、药品性质、使用限制、批准文号、抗菌等级、抗菌类型、等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也可支持上级医疗机构药品信息全量下载录入。</p> <p>7.供应商维护:录入入库需要使用的供应商名称,开票资料,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信息等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提供查重功能。</p> <p>8.出入库流水账:可按药品名称、批次号、操作类别、操作日期等条件差查询出药品的库存流水变动情况。</p> <p>9.药品出入库对账:单个药品可药品名称、批次号、操作类别、操作日期等条件差查询出药品的库存流水变动情况。</p> <p>四、健康档案管理</p> <p>1.健康档案建档:录入健康档案必要的字段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纸质档案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建档机构名称、老年人专线标识、责任医师、建档日期等信息,保存后并自动上传数据到上级部门的公卫平台上。</p> <p>2.基本信息管理:对健康档案可进行:档案修改、档案封面及档案打印,可办理:老年人、高血压、糖尿病、精神病、肺结核、医生签约、家庭</p>
--	--	--	---

			<p>档案等各项公卫业务记录。</p> <p>3.健康档案异动:用于将健康档案修改为异动状态（死亡，迁出）。</p> <p>4.家庭关系维护:以个人健康档案为基础，创建户主为主体关联家庭档案，记录对应家庭成员的关系情况。</p> <p>5.个人体检管理:建立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五、签约管理</p> <p>1.签约列表：按姓名、身份证号、移动电话、签约类型、签约日期、签约状态等条件统计显示出签约的详细记录。</p> <p>六、老年人管理</p> <p>1.老年人建卡管理:老年人专项登记标记，填写基础的身高、体重、血压、呼吸频率及建档时间。</p> <p>2.老年人体检管理:建立老年人专项的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3.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建立老年人在进餐、梳洗、穿衣、如厕、活动等 5 项内容评估得分情况档案记录。</p> <p>4.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建立老年人在老年人中医药体质辨识结果评分记录及中医药保健指导记录。</p> <p>5.老年人智力状态评估:建立老年人智力状态在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和计算力、回忆能力、语言能力等 5 个项目内容评估得分情况档案记录。</p> <p>6.老年人抑郁状态评估:建立老年人在老年人情感状态抑郁评估结果评分记录，区分抑郁分级。</p> <p>六、高血压管理</p> <p>1.高血压建卡管理：高血压专项登记标记，填写基础的血压，血氧分级、确诊日期，确诊机构及建档时间。</p> <p>2.高血压随访管理：建立高血压患者的随访记录：包括内容有随访时间、随访方式、症状、体征、生活方式指导、服药依从性、药物不良反应、此次随访分类、辅助检查、用药情况、随访照片。</p> <p>3.高血压服务提醒：按姓名、身份证号、随访类型、服务类型等条件统计出需要随访的患者列表。</p> <p>4.高血压体检管理：建立高血压专项的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p>
--	--	--	--

			<p>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七、糖尿病管理：</p> <p>1.糖尿病建卡管理：糖尿病专项登记标记，填写基础的身高、体重、血压、病例种类、糖尿病家族史、是否服药、糖尿病并发日期及建档时间。</p> <p>2.糖尿病随访管理：建立糖尿病患者的随访记录：包括内容有随访时间、随访方式、症状、体征、生活方式指导、服药依从性、药物不良反应、此次随访分类、辅助检查、用药情况、随访照片。</p> <p>3.糖尿病服务提醒：按姓名、身份证号、随访类型、服务类型等条件统计出需要随访的患者列表。</p> <p>4.糖尿病体检管理：建立糖尿病专项的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八、精神病管理</p> <p>1.精神病建卡管理:精神病专项登记标记，填写监护信息、初次发病时间、既往主要症状、既往治疗情况、目前诊断情况、危险行为、专科医生的意见(如果有请记录)及建档时间。</p> <p>2.精神病随访管理:建立精神病患者的随访记录：包括内容有随访时间、随访方式、危险性评估、目前症状、自知力、睡眠情况、饮食情况、社会功能情况、危险行为、服药依从性、治疗效果、用药记录、用药指导、康复情况、随访照片。</p> <p>3.精神病服务提醒:按姓名、身份证号、随访类型、服务类型等条件统计出需要随访的患者列表。</p> <p>4.精神病体检管理:建立精神病专项的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九、肺结核疾病管理</p> <p>1.肺结核疾病专项：肺结核疾病专项登记标记，填写病例登记号 症状始治日期及建档时间。</p> <p>2.肺结核疾病访视:建立肺结核疾病的随访记录：包括内容有随访时间、随访方式、治疗月序、症状及体征、生活方式评估、用药药物</p>
--	--	--	--

			<p>不良反应、并发症或合并症、处理意见、下次随访日期、随访照片。</p> <p>3.肺结核服务提醒:按姓名、身份证号、随访类型、服务类型等条件统计出需要随访的患者列表。</p> <p>十、医疗公卫协同</p> <p>1.就诊记录:可人工录入医疗机构的患者就诊记录:包括 就诊日期、就诊类型、就诊主观资料、就诊客观资料、就诊评估、就诊处置计划、接诊机构、接诊医生;也可通过基本公卫平台下载历史就诊记录。</p> <p>十一、接口维护</p> <p>1.医保结算查询:查询全国医保平台端 5262、5267 接口的结算记录。</p> <p>2.医保对账明细:按险种、时间、就医区域、清算结构等条件统计出医保结算的明细记录。</p> <p>3.医保对账总账:按险种、时间、就医区域、清算结构等条件统计出医保结算的医疗总额、笔数、基本基金支付总、个账总额、自费总额。</p> <p>4.医保日志:查询医保接口交易的入参、出参返回记录详情。</p> <p>5.HIS 接口:联接上级医疗机构 HIS 系统患者信息库、服务项目信息库、药品信息库 3 个,融合基卫临床业务。</p> <p>6.公卫平台接口:联接上级平台完成健康档案及慢病信息、健康档案文件信息、家庭医生随访信息等信息的上传及下载功能。</p> <p>十二、后台系统管理</p> <p>1.组套管理:可根据病种、医生、科室新增或维护常用的医嘱组套。</p> <p>2.参数设置:打印页面设置、诊查费设置、聚合支付配置、页面跳转配置、APP 更新参数配置、更新日志参数配置。</p> <p>3.部门管理:管理系统中使用的行政及医疗机构的信息:所属上级部门、部门名称、负责人、医保编码、所属辖区。</p> <p>4.用户管理:管理系统中使用的账户信息:姓名、登陆账号、归属部门、手机号码、医保医生编码、医生职称、角色、岗位。</p> <p>5.行政区划:管理系统中使用的行政区域信息: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区划级别名称、上级区划名称。</p> <p>6.角色管理:维护角色权限,分配用户权限。</p> <p>7.字典管理:管理系统:人员类型 出入库流水-操作 平台类型 盘点状态 工作提醒日期类型 报告状态 、报销等级、签约状态、药品用法、支付方式、发票类型、审核状态等基础字典内容。</p> <p>村卫生室一体化 APP 端:</p> <p>一、签约</p>
--	--	--	--



			<p>1.新增签约：批量新增签约记录填写：个人信息、公卫人群分类、签约人群分类、建立专项档案、签约医生信息、选择家庭医生服务包和签约现场照片。</p> <p>2.签约服务协议书：电子版本协议书，患者及医生真实笔迹签字，可打印纸质版。</p> <p>3.签约详情：签约记录页面，若该患者未曾签约，签约记录显示为空，可选择“个人签约”或“家庭签约”，个人签约：跳转到签约页面；家庭签约：跳转到家庭档案页面。</p> <p>4.查看签约服务协议书：查看电子档签约服务协议书。</p> <p>二、档案</p> <p>1.个人档案: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基本信息档案的详情。</p> <p>2.专项档案：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慢病专项档案的详情。</p> <p>3.健康档案：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健康信息档案的详情。</p> <p>4.健康体检：录入个人体检记录的基础数据：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查体、辅助检查、存在主要问题、住院用药费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及指导等信息形成体检记录。</p> <p>5.健康体检表：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健康体检历次的体检记录信息。</p> <p>6.人群随访：在选中的个人档案中在选择人员人类后在进行随访操作。</p> <p>8.随访报告：显示个人所有慢病的历次随访的记录情况及记录状态情况。</p> <p>9.随访详情：显示个人慢病随访记录的详情。</p> <p>10.履约管理：查看每个包的履约情况，履约状态可以在全部，已履约，待履约三者切换，任意选择一个服务项。</p> <p>11.服务包详情：设置签约基础服务包、增值服务包、地方服务包的包含的医疗服务项目。</p> <p>12.新增履约：对签约人群签订的服务内容进行履约记录时间和医生签名、现场拍照。</p> <p>13.履约详情：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的历次履约记录的详情,包括已履约或未履约的记录，未履约的记录可点击新增履约记录完成履约。</p>
--	--	--	--

				<p>14.医生签约：医生单个新增签约记录填写：个人信息、公卫人群分类、签约人群分类、建立专项档案、签约医生信息、选择家庭医生服务包和签约现场照片。</p> <p>15.个人签约：针对个人单独做签约。</p> <p>16.家庭签约：针对已建立的一个关联家庭档案的人员集体签约。</p> <p>二、体检</p> <p>1.新增体检：建立体检记录包括：症状、一般情况、生活方式、脏器功能、查体、辅助检查、现存主要健康问题、住院治疗情况、主要用药情况、非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史、健康评价、健康指导、危险因素控制等内容。</p> <p>2.健康体检表：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的历次体检记录的详情。</p> <p>四、随访</p> <p>1.选择随访患者：按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查询出个人信息单个进行专项随访。</p> <p>2.选择随访人群：按专项的人群分类查询出批量人员信息进行专项随访。</p> <p>3.人群随访：按人群分类统计出需要随访的慢病患者。</p> <p>4.新增随访：根据个人所属人群分类，录入对应的随访记录信息。</p> <p>五、设置</p> <p>系统设置：管理修改登录密码、蓝牙设备管理、数据上传、数据下载、签名设置、推送日志、授权管理、检查更新等基础功能。</p>
2	5G 物联网卡	26	张	每张卡 20G/月流量。
3	移动终端	26	台	<p>1、屏幕尺寸：≥10.4 英寸</p> <p>2、运行内存：≥6GB</p> <p>3、存储容量：≥128GB</p> <p>4、内核数：≥8 核</p> <p>5、网络连接方式：全网通</p> <p>6、操作系统：须能兼容安卓系统</p>
4	二代证身份证读卡器	26	台	身份证阅读/usb 口/蓝牙连接手机开卡/内置锂电池/读卡距离：0~30mm/读卡时间：1.5 秒
5	智能体脂秤	26	台	<p>1. 选用高精度传感器；</p> <p>2. 高清 LCD 显示屏。</p> <p>3.称量范围:0.1-180kg;</p>

				4.蓝牙 5.0 小程序获取健康数据。 5.四电极芯片阻抗侧体脂；6.USB 充电设计。
<b>本项目商务要求</b>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 24 个月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服务期限	<b>自服务交付使用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b>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b>▲交付时间：</b>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提交使用。 <b>交付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b>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b>			
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需报出项目整体服务总价，报价已含括： （1）项目整体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等费用； （4）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5）24 个月日常维护及售后服务的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干系人列表（包括：供应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及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 4、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5、质保期：质保期 2 年。在质保期限内，成交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保证采购人租用服务畅通及安全。使用所有货物均要求是原厂新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但由于采购人个人原因造成终端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方根据报告中涉及终端的通信服务，并协助采购人购买同等档次和功能的终端，所涉及的终端购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6、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			
付款方式	分 2 年付款，服务期为 2 年，双方验收通过后按每半年为周期均摊支付，在双方验收合格 2 年支付完合同总金额的 100%。			

验收标准	<p>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成交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p> <p>4. 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 产品包装材料归招标人所有。</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b>	
售后服务和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为服务工程，报价必须包含本采购服务内容涉及的所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各种辅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磋商供应商交付的产品需要实现《项目需求参数》要求的功能，所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除追加设备采购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提供必要的零配件供应，交货时，所有产品必须满足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磋商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3. 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派认证工程师到达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12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备件替换。并提供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做到全方位响应，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调试日常维护及平时协助甲方维护检测等工作；提供365×2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p> <p>4. 在服务期限内，由成交人提供本项目的维保服务。非人为损坏的，属质量问题的，如无法维修需要提供同等档次设备替换。</p> <p>5. 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迁移或升级时，成交人负责免费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因成交人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宽带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一天通知用户，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p> <p>6. 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保密承诺和廉洁承诺，其中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p>

	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名单，列明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
<p>说明：</p> <p>1、凡在“服务内容及相关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报价无效。</p> <p>2、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者优于此项要求内容，否则磋商将被否决。</p> <p>3、磋商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磋商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报价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

2. 服务数量：

3. 服务内容：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说明表”所列内容。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详见报价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 第四条 服务承诺、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 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4.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本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第三方使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分 2 年付款，服务期为 2 年，双方验收通过后按每半年为周期均摊支付，在双方验收合格 2 年支付完合同总金额的 10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按要求开具的发票后 3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第六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里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6.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逾期一天，以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分包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10. 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11.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使得合同时间未能得到履行，则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时间将相应顺延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按所签订合同的要求交货并安装调试，并承诺提供本合同所列软件的版本升级、补充、软件功能改进及自验收日期算起一年免费软件升级服务和免费远程维护技术，通常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地解决。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软件运行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两小时做出响应，48 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排除故障。

3. 为保证软件交付后的正常运行使用，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和培训地点与甲方协商确定。

4. 软件自验收日算起两年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要做好甲方提出的系统需求，质保期过后软件维护将另行收费，具体费用再协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应做好内部系统信息安全保护工作，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信息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发现信息网络隐患、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于甲方未履行其应有的信息安全职责致使安全事件发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提供的设备、网络服务等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乙方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双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

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并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履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声明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中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运维服务方案、信誉业绩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评分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评审报价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的最终评审报价}}{\text{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评审报价}} \times 10 \text{分}$$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服务分（满分 86 分）

(1) 技术方案分.....24 分

一档（6分）：技术方案内容粗略，对项目总体认识描述不全；对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无具体描述；对项目实施标准和方法、管理要求、进度计划没有完整论述。

二档（12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内容完整；基本描述了技术实现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有基本的项目系统功能描述等。

三档（1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论述准确，能详细描述系统的功能；技术方案科学可行；方案体现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能切实保障项目技术服务质量。

四档（24分）：能根据用户需求准确阐述需求分析、建设思路、项目设计、功能设计等内容，总体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功能配置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具有整体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兼容性、可扩展性。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2) 实施方案分.....24 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内容表述基本完整，能根据项目实际、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作出表述。

二档(12分):实施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实施组织机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且安排合理，项目进度管控合理有较详细的方案，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方案。

三档（18分）实施方案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有详细的系统集成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等内容，包含实施投入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四档(24分):实施方案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有详细的系统集成方案、项目验收方案、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实施方案内容能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包含实施投入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 运维服务方案分.....18 分

一档（4 分）：运维服务方案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的，提供有基本的运维服务承诺、维护保障方式；具备项目日常维护及应急响应队伍。

二档（8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提供有运维服务承诺、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方式；具备项目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响应队伍。

三档（13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在二档基础上提供有维护组织架构、维护服务方式、售后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时间及回访方案等。

四档（18 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实际，在三档基础上提供有运维保障方案、特殊时期保障方案、其他突发情况的运维保障措施、提供备品备件方案等，能切实保障运维服务方案的开展。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4) 应急方案分.....20 分

一档（5 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描述不全，提供的应急处理计划和解决措施未针对本项目实际论述，方案欠缺可操作性；

二档（10 分）：提供有基本的应急方案，有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提供有详细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较为详细，并提供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硬件故障更换方案、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方案可行；

四档（20 分）：提供有详细、完善的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应急处理计划及解决措施详细完整，服务期间系统出现故障的应急防控措施，包含系统故障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突发情况发生后能 1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能保障系统稳定进行；有日常紧急故障处理流程、方法，设置有应急团队，明确突发情况的储备技术人员情况，保证运维人员充足，方案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3、信誉业绩分.....4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通信服务类、信息化建设类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



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4 分。

5、综合得分= 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5)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必须提供**）；

(7) 运维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必须提供**）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磋商书

致: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4					
5					
6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运维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磋商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其他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